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011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劉栩含

電話：(02)8590-1219 分機：219

電子信箱：nunufef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4字第11101403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工為配合衛生主管機關防疫政策，於檢疫或隔離期間，得否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規定申請陪產檢及陪產假之請假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11年3月3日中市勞動字第1110009302號函。
- 二、查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5項、第6項規定，受僱者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，雇主應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7日。產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期間，薪資照給。同法第21條規定，受僱者依規定為陪產檢及陪產假請求時，雇主不得拒絕或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另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13條規定略以，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，受僱者陪產之請假，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15日期間內為之，又必要時雇主得要求其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三、有關「陪產檢及陪產假」請假，因產檢包含身體檢查或超音波檢查等項目，倘受僱者無法親自陪伴配偶者，應無陪

電
文
騎
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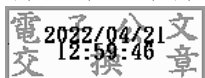
1



產檢請假之可能；另配偶有分娩事實者，考量陪伴方式多元，受僱者縱於配合防疫政策之檢疫或隔離期間，仍可依規定申請陪產之請假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



裝

訂



線